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38號

原告 瑞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全榮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周家偉律師

林禹辰律師

被告 蔡家瑜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智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分別依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勞動事件者，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不適用本法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112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第9條第1項、112年8月18日修正公布、112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下稱智審細則）第18條第1項分著明文。再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

01 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
0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亦有明定。末按智慧
03 財產民事事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
04 第4款及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其範圍為：三、侵權爭議事
05 件。（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智審細則
06 第3條第3款第1目規定甚明。是依上述規定，智慧財產及商
07 業法院（下稱智商法院）對涉及勞動事件之智慧財產民事訴
08 訟事件，有專屬管轄權。

09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經原告資遣後，竟公開
10 於社群平台揭露原告不欲公開關於行銷技巧等之商業上營業
11 秘密，洩漏予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已違反兩造簽立之員工服
12 務及保密合約書（下稱保密合約），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
13 臺幣200萬元，爰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保密合約
14 第10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之等語。
15 核其主張屬請求依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及
16 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揆諸前揭規定，應認
17 係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而該部分與原告主張其他侵權行
18 為損害賠償之原因事實不宜割裂；又本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
19 事件為涉及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基於勞動契約
20 所生民事爭議之勞動事件，由上，應認本件專屬於智商法院
21 管轄。從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
22 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即智商法院。

23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馮 姿 蓉